

邵阳市水利局

〔2025〕邵水字第2号（B1类）

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0142号提案的 会办意见

市发改委：

张茗代表提出的《关于举全市之力推进新邵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纳规及建设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我局意见函告如下，请一并答复委员：

一、抽水蓄能电站是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，实现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目标的重要保障。对新邵县来说，发挥其资源优势实施抽水蓄能电站，可拉动当地经济增长、带动就业、改善民生，提升电力、交通等基础设施水平，促进旅游等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、增加地方财税收入，对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若新邵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必要性、可行性得到充分论证，后续纳入国省规划过程中，我局积极协调省水利部门按照流域统一规划、统一治理、统一调度、统一管理原则，在涉水空间协调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三、在后续前期工作推进工程中，我局将按照省水利厅印发的《湖南省抽水蓄能电站涉水政务服务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湘水发〔2021〕31号）规定，在权限范围内做好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、取水许可申请、移民安置规划、水土保持方案等涉水专题要件办理，认真配合贵委，积极支持项目建设。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邵文 19918183582